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57014010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之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，經掛號郵寄清冊內之被通知人，查該郵件無法送達或無此人退回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以。

二、清冊被通知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置於本分局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已送達論，(處分)監理機關依法得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陳楨簽